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科工信函〔2021〕586号

关于转发《惠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的函

各镇（街道）、管委会：

现将市商务局《关于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875 号）转发给你们，请做好以下申报工作：

一、各镇（街道）、管委会通知辖区内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应（起）诉研究报告的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二、省商务厅根据专项资金审计的初步意见，要求企业除了按申报指南第五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或者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文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刻录光盘各一式三份，PDF 及 Word 文档均需报送）加盖公章报送至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贸易市场与电子商务股，电子数据发送至邮箱：blkgx6626808@boluo.gov.cn。2022 年度第 1 期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第 2 期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

此函。

附件：1、《关于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875 号）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1〕42 号）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陈伟雄，联系电话：6626808，13360884788，邮箱：blkgx6626808@boluo.gov.cn）

惠州市商务局

紧急

惠市商务函〔2021〕875号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1〕42号)转给你们,请做好以下申报工作:

一、请组织辖区内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应(起)诉研究报告的企业按要求申报。

二、省商务厅根据专项资金审计的初步意见,要求企业除了按申报指南第五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或者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文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做好项目审核转报工作。填写《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项目明细表》（加盖公章，PDF 和 word 版本均需报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刻录光盘各一式两份）按以下时间要求报送至我局：2022 年度第 1 期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第 2 期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1〕42 号）



（联系人：阮雅静，电话：2231252、18718662648，邮箱 swjfgk@huizhou.gov.cn）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救济函〔2021〕4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 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

根据《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工作，现印发项目库申报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和对象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支持我省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应（起）诉研究报告。

二、支持时间

支持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应（起）诉研究报告分次进行申报。案件裁决时

间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撰写应(起)诉研究报告需参加第 1 期专项资金申报;案件裁决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企业撰写应(起)诉研究报告需参加第 2 期专项资金申报。

三、申报条件

- (一) 我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
- (二) 在支持时间内撰写贸易摩擦应(起)诉研究报告;
- (三) 遵守国家和我省公平贸易工作规定,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公平贸易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
- (四)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 (五) 申报项目资料齐全、真实,并按规定进行申请;
- (六) 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付财政款项等。

四、支持标准

(一) 支持标准。

1. 参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应诉,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企业撰写应(起)诉研究报告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产品被排除出涉案产品的范围)的企业撰写应(起)诉研究报告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费用均以企业实际支出费用为限;

2. 参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争端应对)的企业撰写应诉研究报告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的企业撰写应诉研究报告

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企业需提供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案件通报网页截图等有关材料。支持费用均以企业实际支出费用为限。

3. 其它情况:

(1) 新立案件的应(起)诉研究报告给予 1 次支持;

(2) 同一案件多次复审的，每参与一次复审并撰写应(起)诉研究报告的，给予 1 次支持;

(3) 同一案件的应(起)诉研究报告已获得市级同类资金支持但未超过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可予以支持，但总支持金额不超过本申报指南支持标准的最高支持金额，支持费用以企业实际支出费用为限。

(4) 应(起)诉同一案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撰写 2 份应(起)诉研究报告的，按 2 份应(起)诉研究报告予以支持。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资助并取消申报资格。

1. 应(起)诉研究报告需为涉案企业原创，不得抄袭、剽窃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2. 应(起)诉研究报告所涉案件已获得过本专项资金资助的;

3. 应(起)诉研究报告所涉单独应诉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小于 2 万元的。

五、申报材料、审核拨付及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按此程序装订，盖骑缝章)。

1. 应(起)诉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近三年来基本情况及案件应对情况;公司近三年来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公

司转型升级、市场多元化及全球布局情况；应对案件对公司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的影响；涉案行业相关情况等方面的经验总结、案件应对的意见建议等，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应（起）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裁决公告、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立案国立案机构官方途径可查询的案件通报网页截图等）；

3. 符合有关要求的资金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1）；

4.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请表（见附件 2）；

5. 企业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可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下载），企业如有处罚记录的，需提交已缴纳相应罚款等消除处罚记录的证明材料；

（3）提供规范化的企业名称外文翻译。

6. 与案件直接相关的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费用直接使用外币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通过银行购汇支付的，则直接按购买人民币金额计算；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审核与拨付。

各地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第 1 期申报的，请各地市商务局初审后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汇总（明

细表见附件3)报送至我厅;第2期申报的,请各地市商务局初审后在7月20日前汇总报送至我厅,同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逾期不予受理。

各地市商务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要及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zxzj.mofcom.gov.cn),录入企业申报信息。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省商务厅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负责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专家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抽查复核,并视情况开展现场复核,抽查原始申报材料,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项目公示、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三) 地市初审有关要求。

1. 审核涉案企业提交的应(起)诉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一致性。

2. 对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的应诉企业提交应(起)诉研究报告等相关申请材料的,审核填写的申请表是否勾选应诉结果相应选项,提交的应(起)诉研究报告中是否说明应诉效果关键信息以及应(起)诉证明材料是否提供裁决公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对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等企业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支付凭证的日期和金额等关键信息,以确认企业应对案件实际支出费用。涉外合同和文件需有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件,

企业需确保翻译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中外文若有不符之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初审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各地市商务局须以企业为单位报送一份纸质件、并扫描申报材料报至我厅，其中申报材料 1-7 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申报材料 1 “应（起）诉研究报告” 一并提供 DOC 格式。请将上述申报材料刻录光盘报送我厅。

六、资金监督和检查

各地市商务局应加强对所属地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跟踪申请对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申请对象收到资助资金后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各地市商务局要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申报指南仅作为项目入库工作指导，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的具体支持方向以财政部、商务部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为准。

本通知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1. 承诺书

2.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请表

3.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明细表（XX 市）



（联系人及电话：林菲静，020-38819959）

抄送：厅财务处、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调查处。

[共印 2 份]

附件 1

承 诺 书

_____ (全称) 谨就申请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作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按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企业（行业）的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四、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五、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付财政款项等，并同意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有关数据和信息仅用于我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将严格进行数据和信息的保密。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住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海关代码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及户名		银行账号	
案件名称			
涉案商品名称		涉案商品海关 HS 编码	
立案时间、国别（地区）			
主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电话、电子邮箱			
申请资助的额度、依据及支付明细			
应诉结果	☐ 获得最低税率 ☐ 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等） ☐ 其他		
申请市级同类资金情况	☐ 就同一案件未获得市级同类资金资助； ☐ 就同一案件已获得市级同类资金资助，支持金额_____元。		
企业经营情况			
	2019	2020	2021
销售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市场（前三位）			
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出口总额（万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附件 3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明细表（XX市）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市别	支持事项	支持项目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支持金额	备注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支持事项在贸易救济应对、知识产权争端应对、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中选择。

2. 支持项目填写：应对*国**调查（单独应诉）、应对*国**调查（行业无损害抗辩）、应对*国**（产品）知识产权调查、申请对 x 国 xx（产品）调查等。